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182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要求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就反馈意见所提出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与讨论，并做出了书面说明和解释，并根据要求将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公司已按要求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上述反馈意见回复的相关资料。

近日，根据监管要求，公司与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修订，现对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修订稿）》。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上述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五日